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083,00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5,083,000.00 元。相关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占福 张占福 刘国英 _____ 张晓琳 张晓琳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占福 _____ 刘国英 _____ 张晓琳 _____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